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2012 年 11 月 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00 起。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3:00 至 2012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3:00 中的任意时间。

公司将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对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再次发布提示性公告。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表决，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11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大连市中山区七一街1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大连嘉威德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大连一方地产有限公司所持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全部34.4%股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于2012年11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和有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登记；法人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11月21日22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4:00。

3、登记地点：大连市中山区七一街1号公司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在登记和表决时需持有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1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79；投票简称：友谊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议案的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1	《关于大连嘉威德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大连一方地产有限公司所持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全部 34.4%股权的议案》	1.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④对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⑥投票举例

(a)股权登记日持有“大连友谊”股票的投资者，对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679	友谊投票	买入	1.00 元	1 股

(b)股权登记日持有“大连友谊”股票的投资者，对议案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679	友谊投票	买入	1.00 元	2 股

(c)股权登记日持有“大连友谊”股票的投资者，对议案投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679	友谊投票	买入	1.00 元	3 股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 1: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3:00 至 11 月 23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411-82802712 传真：0411-82650892

联系人：王士民、姜广威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七一街 1 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116001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大连嘉威德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大连一方地产有限公司所持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全部 34.4%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注：1、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每项均为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